

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5.3.30 第五十一次教務會議訂定
95.10.27 第五十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3條)
97.3.28 第55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15條)
100.10.25 第6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5條)
105.10.25 第72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6,11,14-16條)
107.10.31 第76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5條)
110.3.30 第81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9-11,14-15條)
111.11.10 第84次教務會議通過(第15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時代趨勢、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特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同步（即時群播）遠距教學、非同步遠距教學及同步與非同步混合式遠距教學，其實施遠距教學者，應於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並應符合本校教學標準。
- 第三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推動遠距教學系統整合、課程規劃審查、補助及評鑑等事宜。
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主席，其餘委員由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為兩年。
- 第四條 教師首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填具教學計畫書，經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開授，並應公告於網路。
前項教學計畫書，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 第五條 教師實施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應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之學分計算規定，教材製作應遵照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全學期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記錄、評量記錄、學生全程上課記錄及作業報告等，於課程結束後，應置於學習管理系統，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六條 同步教學上課期間遇通信系統中斷或其他因素無法繼續上課時，教師應提供數位教學檔案予收播端或另行排補課。
- 第七條 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得依課程需要，於教室實地舉行期中及期末考試，或以繳交報告、作業方式，評量學生成績，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
- 第八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以開授一門遠距教學課程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得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 前項採計為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若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應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後，送註冊組造冊，並經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各教學單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數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且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如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該教學單位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將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等資料，於教育部規定期程依部訂格式撰寫並報部審查核准後，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始得開設。
- 第十一條 下列學制班別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 第十二條 本校對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教師得視課程需要提供適度教材製作支援。
-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 第十四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應定期自我評鑑其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
- 前項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以供日後訪視或評鑑查考。
- 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開設經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遠距教學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原則，其開設當學期之基本授課鐘點得以一點五倍計算，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教師如開授進修學士班課程等授課鐘點費或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概不適用前項基本授課鐘點加計獎勵。鐘點費經費為開課單位自籌且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 已獲得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 基本授課鐘點加計獎勵。學期間經查未符合遠距教學授課之情事者，視情節輕重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